

湖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环保局关于湖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市环保局关于《湖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合理利用资源，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以及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有利于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其所属的固体废物管理机构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全市各级发改委、经委、卫生、药监、公安、行政执法、安监、交通、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和管辖范围内依法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活动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接受检查，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六条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危险废物的措施，促进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第八条 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到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集中处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年度处置计划，提前三十天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当所产生或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去向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原申报登记、备案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九条 全市依据建设规划组织建设规范化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运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日常运营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对不能焚烧处理的无机危险废物，焚烧后的飞灰、残渣等，以及达到填埋标准的危险废物应建设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进行处置，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填埋场。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接受委托为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中，可实行有偿服务。本市范围内处置费用的标准，由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法规对处置费用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市范围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危险废物，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未按规定处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应当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危险废物排污费征收的具体办法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十二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发生意外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启动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村）民，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在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或者有证据证明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可能发生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必须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采取临时控制措施，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医疗废物实行集中处置原则。

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监督；环境保护、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定职权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禁止销售或者回收利用医疗废物。

第十四条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电池应当收集。不鼓励集中收集已达到国家低汞或无汞要求的其他废电池。

对应当收集的废电池经营者与电池制造商、进口商必须建立合理的回收渠道，并在销售处设立废电池的分类回收设施予以回收，同时按照有关标准设立明显的标识。回收后的批量废电池应当分类送交电池制造商、进口商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工厂处置。

第十五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产生者自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和场所，应当经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活动。

第十六条 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按照国务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凡从事危险废物转移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 （二）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
- （三）接受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
- （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方案；
- （五）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
- （六）单位营业执照。

在本市县区范围内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在省內跨设区的市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移出地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

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的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转移年度计划执行。转移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年度计划，或者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接受单位与批准的年度计划不一致的，应当另行提出转移申请。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危险废物依法跨区域转移、利用和处置。

第十八条 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被批准后，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向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运输危险废物的，还应当遵守公安、交通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应受处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查处。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环保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